

## 新北市學校商借主任及代理主任常見問題

(商借主任)首借及續借流程如下：

一、首借學校(商借教師之原服務學校提報)流程：有意願商借並具備合格主任資格之教師提報「報名表」，報名表須經商借學校校長核章，再由原服務學校校長及人事核章，由商借教師之原服務學校於期限內填報。

二、續借學校(商借學校提報)流程：由商借學校檢附「原服務學校同意函」於期限內填報。

三、簽訂商(續)借同意書程序流程：填報截止後經本局將以通函方式進行核覆，由商(續)借學校、原服務學校及商(續)教師共同簽訂三方同意書留存備查，即完成商(續)程序。

一、代理主任問題：

(一)有關聘任未具主任資格專任教師代理主任者案，擔任校長職位若有異動，上述說明書應由哪位(原任校長或新任校長)核章？

答：由原任校長核章。

(二)另代理主任正在受訓，還未取得主任資格，如何填寫？

答：請於代理原因說明欄填具為何需調動職務，並加註說明：代理主任刻正「接受主任儲訓，尚未具主任資格」之類。

(三)代理老師可以代理主任嗎？

答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各單位之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，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，各置職員若干人。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，組長由教師兼任、職員專任或兼任之，職員由校長遴用之，均應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爰代理教師不可代理主任。

二、商借主任問題：

(一)商借學校教師預定借調原學校擔任主任，但教師預定受訓完成後才能拿到主任資格，請問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報名表中的「主任資格」欄位要如何填寫？

答：建議「主任資格」欄位先留白，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，拿到主任資格後，另再補寫「主任資格」欄位(用職章蓋)即可，並請此報名表掃成 PDF 檔寄到承辦人信箱，同時請通知原服務學校及商借學校知悉，本局審核時承辦人再抽換即可。

(二)商借主任同意書，需要填寫一式三份嗎？

答：是，商借學校、商借教師與原服務學校應針對商借相關事項訂立商借同意書。

(一式三份)

(三)正在受訓的主任可以商借嗎？等受訓完畢，還是要透過甚麼樣的程序來處理？

答：

1. 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商借教師擔任主任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第2項商借程序略以，商借學校應於每年7月10日前，在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網站公務作業處填報。

2. 商借期間為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3. 本局填報截止後，而且商借期間是8月1日起，所以主任於受訓完畢就可商借。

(四)若A校續借B校的王師共3年，因原服務學校B校的王師正式調任至C校，那麼A校要續用王師，是首借還是續借？

答：是續借。

(五)有關續借主任同意書問題，是否要等局端通函核定之文號，學校才能簽訂同意書嗎？還是不用等核准文號，只要學校接到原服務學校同意商借的公文就可以先簽訂同意書？

答：不用等核准文號，只要學校接到原服務學校同意商借的公文就可以先簽訂同意書(同意書的第一項教育局的核准文號先空著)等本局的核准公文下來後，再補填上去即可。

(六)如果A校有同時發生【不同教師】學校同意借出去的(首借)、需繼續商借別校的(續借)之情形，怎麼處理？

